

南 雄 市 人 民 政 府

征 收 土 地 公 告

雄府〔2019〕74号

南雄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于2019年11月27日以粤府土审（01）〔2019〕351号文件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现将南雄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南雄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及地类：被征收土地位于南雄市江头镇武岭村、帽子峰镇洞头村、主田镇城门村、大坝村、主田村辖区内，总面积共6.1589公顷。土地地类为农用地共5.4843公顷（耕地0.3879公顷、园地0.4830公顷、林地4.5601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533公顷），建设用地0.3307公顷，未利用地0.3439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1、补偿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南雄市人民政府《南雄市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办法（修订版）》的通知（雄府〔2017〕22号）等文的有关规定的标准据实补偿。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江头镇武岭村委会	林地	0.5481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20.70 万元/公顷	11.3457 万元
	建设用地	0.1330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35.20 万元/公顷	4.6816 万元
	耕地	0.3783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57.20 万元/公顷	21.6388 万元
	其他农用地	0.0533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52.80 万元/公顷	2.8142 万元
	青苗补助费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附着物补偿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帽子峰镇洞头村委会	林地	1.2368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20.70 万元/公顷	25.6018 万元
	建设用地	0.0853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35.20 万元/公顷	3.0026 万元
	青苗补助费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附着物补偿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主田镇城门村、大坝村、主田村委会	耕地	0.0096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57.20 万元/公顷	0.5491 万元
	林地	2.7752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20.70 万元/公顷	57.4466 万元
	未利用地	0.3439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17.60 万元/公顷	6.0526 万元
	园地	0.4830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53.80 万元/公顷	25.9854 万元
	建设用地	0.1124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35.20 万元/公顷	3.9565 万元
	青苗补助费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附着物补偿			具体以实地核定为准	
合计(不含青苗和附着物补偿)				163.0749 万元	

2、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上述各项补偿款全额拨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其中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和其他补偿费由集体经济组织支付给所有者。支付方式为转账。

3、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后南雄市人民政府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措施安置被征地群众。安置补助费按照《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有关要求执行;被征地农民由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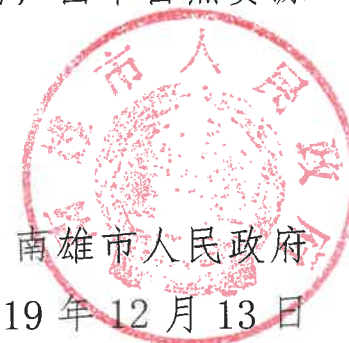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1、自本《公告》颁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征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凭有效权属证明向当地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申报,办理权属登记及补偿事宜。

2、由相关镇、村及个人进行实地踏勘,确认征地范围内用地性质和附属作物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抢建、抢种,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3、涉及征收土地的农户对征地公告内容、实施方案、补偿标准确需咨询的,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3日